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淳衫
電話：03-8462860#575
電子信箱：chun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075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第6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補充規定事項
(376550000A_1150075229_ATTACH1.pdf)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第6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補充規定事項
1份及專屬網站於4月底對外開放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4月17日科實字第
115020021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專屬網站(後簡稱專網)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建置，將
於4月底對外開放，本(66)屆大會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布，網
址為<https://nphssf66.tyc.edu.tw>，請函知入選全國中小
學科展參展學校，提醒師生密切上網查詢各項展覽會訊
息。
- 三、旨揭補充規定事項及附件表格等相關資訊將公告於臺灣國
立科學館網站(網址：www.ntsec.gov.tw/活動資訊/全國中
小學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及第66屆專網，請自行下載使
用。請特別注留本屆重要提醒，以及補充規定事項中黑體
及劃線之內容。
- 四、敬請務必確實檢核參展作品須符合中小學科展參展安全規

115/04/24



則，且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紀錄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為提供各作品自我檢核研究內容是否符合參展安全規則，請參閱附件十五「中小學科展作品安全審查重點及自我檢核參考原則說明」，並宣導作者養成正確撰寫「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紀錄」的習慣及重要性，7月13日布展時請攜帶到會場進行規格審查，未攜帶視同規格審查不通過。

- 五、為避免有科展作品涉及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情事，由113年起參加地方科展作品報名時須進行作品比對，請貴學校加強參展師生研究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法制教育宣導。
- 六、本屆參展作品報名前有報名或參加過國內外其他科學性競賽，無論是否有得獎紀錄，皆須繳交「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且本屆再次以相同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請留意作者組成有無改變，請詳閱「五、全國科展報名」注意事項規定。
- 七、從報名起至競賽期間，如有與作品評審相關問題，將寄到第1指導教師電子郵件，請提醒教師留下常用電子信箱並定期收信。本屆作品安全審查分為2階段進行，請詳閱「八、安全審查」。
- 八、本屆7月14日第1次評審，每件作品約15分鐘，作者口頭報告5-7分鐘、評審委員詢答8-10分鐘為原則，請轉知參賽作者準備。
- 九、7月15日下午及7月16日下午為參展作者親自解說之公開展覽，為鼓勵全程出席參與解說之作者，將獲得大會準備之作者專屬紀念品1份。



十、為鼓勵特殊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參展師生參加全國科展，本屆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援例補助參展師生差旅費，另由財團法人奇鉉教育基金會補助本屆偏遠地區學校有經濟困難之參展作者參加全國科展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符合資格者請詳閱「二十二、補助『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參展師生』或『偏遠地區學校有經濟困難之參展作者』差旅費補助原則」。

十一、大會報到布置時間訂於本年7月13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請依大會排定時段進出場完成，逾時恕不受理報到；展示物品、器材至遲請於當日下午1時30分以前完成，7月14日、15日評審當日不得再攜帶入會場。

十二、因應暑假為颱風季節，為確保科展競賽活動順利完成，並提供各縣市領隊及參賽師生瞭解大會因應停班停課進行之應變計畫，將依據桃園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日期，啟動「第66屆中小學科展競賽日程遇停班停課調整方案」（詳附件十八），屆時依本屆專網公告為準。

十三、為維護大眾健康，如有呼吸道症狀者，進入會場請配戴口罩。

十四、本補充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函通知，或依大會專網公告資訊為準。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電 2026/04/30 文
交 換 章

中華民國第 6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補充規定事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科實字第 11502002110 號函

【本(66)屆重要提醒】

- 一、本屆中小學科展實施要點依本館 114 年 1 月 16 日科實字第 11402000351 號令發布版本為準。
- 二、寄送之紙本報名相關資料，須等各地方科展推薦參展作品線上報名資料皆審查通過後，才可寄(送)至科教館。務必檢視「作品送展表」與「報名系統」資料一致，避免退件修改造成延誤報名時程。
- 三、從報名起至競賽期間，如有與作品評審相關問題，將寄到第 1 指導教師電子郵件，請提醒教師留下常用電子信箱並定期收信。
- 四、為提供各作品自我檢核研究內容是否符合參展安全規則，請參閱附件十五「中小學科展作品安全審查重點及自我檢核參考原則說明」。
- 五、為維護評審公平性，除作品說明書已規定不可出現之資訊外，照片中人類臉部或足以識別作者就讀學校特徵之畫面，皆應覆蓋；作品說明書及海報之照片、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保障其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
- 六、自第 65 屆起，參展作品皆須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員原始紀錄本」攜往會場，提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宣導作者養成正確撰寫「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紀錄」的習慣及重要性；7 月 13 日布展時請攜帶到會場進行規格審查，未攜帶視同規格審查不通過。
- 七、本屆第 1 次評審，每件作品約 15 分鐘，作者口頭報告 5-7 分鐘、評審委員詢答 8-10 分鐘為原則，請轉知參賽作者準備。
- 八、7 月 15 日下午及 7 月 16 日下午為參展作者親自解說之公開展覽，為鼓勵全程出席參與解說之作者，將獲得大會準備之作者專屬紀念品 1 份。
- 九、財團法人奇鉉教育基金會補助本屆「偏遠地區學校有經濟困難之參展作者」參加全國科展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符合補助要件之對象可，請參閱第二十二點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伍、附則第一項之規定。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桃園市政府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桃園市龍潭國中等 25 所學校、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三、重要日程規劃及展覽會活動地點：

(一) 本(66)屆專屬網站網址：<https://nphssf66.tyc.edu.tw>

(預計 115 年 4 月 25 日開放)

(二) 報名及評審作業日程表

日期	說明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	線上報名 (6 月 10 日 23:59 截止)
6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	線上作品審核及補件 (6 月 14 日 23:59 截止)
6 月 2 日至 6 月 17 日	報名紙本資料寄送
6 月 18 日至 7 月 3 日	作品第 1 次安全審查 ■ 6 月 28 日 10:00 公告未通過作品編號(補件截止時間至 7 月 1 日 17:00) ■ 7 月 3 日中午 12:00 公告未通過安全審查複查名單(禁止參展)
7 月 13 日	■ 作品報到、布展、規格審查 (08:30-13:30) ■ 作品第 2 次安全審查 (13:30-17:30) (16:00 公告未通過作品編號, 17:30 前完成修正)
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	■ 第 1 次評審：分組分科分梯次進行實體評審 ■ 第 2 次評審：分組分科分梯次進行實體評審
7 月 15 日至 7 月 19 日	作品公開展覽 ■ 7 月 15 日 13:30-16:00 (作者親自解說) ■ 7 月 16 日 13:30-16:00 (作者親自解說) ■ 7 月 17 日 13:00-16:00 ■ 7 月 18 日 09:00-16:00 ■ 7 月 19 日 09:00-12:00 (13:00-16:00 撤展)
7 月 17 日	頒獎典禮

(三)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四) 展覽會活動日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日期	08:30 09:00	09:00 12:00	12:00 13:00	13:00 16:00	16:00 20:30
7月13日 星期一	參展作品報到、佈置 及規格審查 08:30-13:30 13:30 清場			作品安全審查 13:30-16:00	公告作品安全審查未通過 名單 16:00 作品安全審查修改及補件 16:00-17:30 公告作品安全審查複查未 通過名單 18:00 作品安全審查複查未通過 名單補件截止 23:00
				科學教育博覽會	開幕典禮 18:30
7月14日 星期二	第1次評審 (分梯次進場)		第1次評審 (分梯次進場)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月15日 星期三	第2次評審 (分梯次進場)		參展作品公開展覽 (作者親自解說) 13:30-16:00		科展之夜 18:30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月16日 星期四	科學之旅		午休	參展作品公開展覽 (作者親自解說) 13:30-16:00	
	與大師有約 09:30-11:30			科展指導教師交流會 14:00-16:00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月17日 星期五	頒獎典禮 9:00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月18日 星期六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月19日 星期日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參展作品拆還作業及 撤展	
	科學教育博覽會				

四、中華民國第 6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件數分配表(如附件一，
頁 16)

五、全國科展報名

(一) 報名期程

- 1.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6 月 10 日(星期三)完成線上報名。
 - (1)網址：<https://twsf.ntsec.gov.tw/management/reg-nsf-login.aspx>
 - (2)「報名系統操作手冊」可於登入系統後自行下載。
- 2.收到本館線上報名資料全數審核通過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須將規定之紙本資料寄(送)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作業。
 - (1)寄送地址：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 (2)收件者：實驗組(全國科展報名資料)

(二) 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1.地方科展主辦單位登入報名系統後，須先完成填報「所屬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展出作品件數統計表」(範本請參考附件二，頁 18)，始可進行作品報名作業。
- 2.請填妥每一欄位，尤其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請確認是師生自己的個人 Email、住址、連絡電話等，勿以他人資料填在自己的個人資料欄位)。以利大會聯絡本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相關事宜或後續追蹤、輔導及學術研究。
- 3.作品摘要欄位字數限制 300 字(含標點符號)，內容須與作品說明書繕寫之摘要內容一致。
- 4.遇特殊字碼請先至全字庫查詢，若仍無法填寫，請留#字並通知科教館統一造字補登，紙本送展清冊請以紅色筆寫上正確的字。
- 5.為了解參展作品報名前是否曾報名或參加過國內外其他科學性競賽，作品送展表中「本作品是否曾經參加過其他科學性競賽」勾選「是」，請繳交「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紀錄表」。

6. 承上，本次以相同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且作者組成人員相同，須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在作品送展表「本作品是否為延續性研究作品」一題勾選「是」，同時檢附「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之掃描檔或 PDF 檔。
7. 承 5，若作者組成人員異動，視為新作品審查，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8. 請詳閱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如研究主題或內容與「陸、限制研究事項」規定有關之作品，須檢附安全審查相關表件，務必於報名期間一併上傳及繳交紙本正本。
9. 報名系統應填寫欄位，可參考「中小科展批次報名表」(電子檔可至科教館官網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區下載)，以先行準備各縣市參展作品師生個人報名資料。
- 10.報名資料於科展系統填列完成後，可由報名系統產出作品送展清冊(範本如附件三，頁 19)，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務必校對作品送展清冊內容與作品送展表內容一致後始用印(請務必備份檔案)。
- 11.科教館辦理參加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報名作業時，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依據，除因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須由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證明)，不得更改參展作品相關基本資料。
- 12.作品精進建議以電子郵件寄發第 1 指導教師信箱，務必確認電子郵件的正確性。

(三) 必須上傳之檔案及繳交之紙本資料：

1.上傳報名系統之電子檔如下，簽名處皆須親筆簽名。

(1)作品說明書：含 PDF 與 WORD(或 ODT)格式之電子檔案各 1 份(每個檔案上限 10MB)；

(2)作品送展表：每位作者及指導教師皆須簽名，掃描為 1 個檔案；

- (3)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作者及指導教師每人各 1 張，掃描為 1 個檔案；
- (4)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由第一作者及指導教師 1 人代表簽署，掃描為 1 個檔案；
- (5)與報名規定或作品安全審查有關應檢附之附件，如：
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紀錄表、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人類研究切結書(含受試者知情同意書)、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等檔案，每個附件各掃描為 1 個檔案，分別上傳；
- (6)師生未戴口罩之團體照：須提供 1 張檔案大小 2MB 以上之 jpg 檔，作為檢錄身分核對、作品資料介紹及頒獎典禮等用途；

2.須繳交之紙本資料如下：

- (1)各地區參加本(66)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作品送展清冊(核章及押上日期)；
 - (2)作品送展表(簽名正本)；
 - (3)書面作品說明書一式 2 份；
 - (4)與報名規定或作品安全審查有關應檢附之附件(簽名正本)；
3. 參展作品送展表、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紀錄表、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五、六，頁 20-25)等表單，可在本屆專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www.ntsec.gov.tw/科學展覽會/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下載。

(四) 其他必須繳交項目：

1. 作品海報電子檔(將彙編入第 66 屆全國科展作品專輯)。

- (1)標題頁、左版、中版、右版等 4 頁海報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2)檔名設定：組別_科別_作品編號.pdf (範例：國小組_數學科_080401.pdf)；作品編號預計 6 月 24 日公告於本屆網站。
2. 繳交時間 7 月 6 日(星期一)至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繳交方式請依大會網站公告說明辦理。
3. 請於期限前繳交，每件作品限上傳 1 次，無法再行修改更換。

六、作品說明書及說明板之規格及注意事項：

- (一) 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如附件七，頁 26)，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作品說明書內容必須有 300 字以內摘要(含標點符號)及參考文獻資料，其餘內容項目依各專業科別研究報告書寫。(參考附件八、九、十，頁 27-29)
- (二) 作品說明書自封面起，不可出現作者、指導教師、諮詢專家學者等之姓名及就讀/任職單位等資訊，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或足以識別作者就讀學校特徵之畫面，以維護評審公平性；作品說明書內文不可呈現作品研究資料之連結網址；作品說明書中之照片、圖片皆應註明來源，保障其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
- (三)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海報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如附件十一，頁 30)。
- (四) 作品說明板由大會統一提供，作者僅須將作品說明海報攜往展覽會場，並請自備膠帶黏貼於說明板即可。
- (五) 貼於說明板之內容以簡單扼要的文字說明為原則，詳細內容呈現在作品說明書為宜。
- (六) 作品說明板海報以平面輸出，不得有浮貼頁、突出物品或裝飾物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作品說明板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

- (七) 有關參展作品之編號、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老師及作者姓名等簡介，請勿自行繕寫張貼於板面及桌面，以維護評審公平性。

七、報到、布置及規格審查：

- (一) 參展作品請務必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依大會排定時段進出場(如附件十二，頁 31)，完成報到手續及布置，並須於規定時間離場(如有呼吸道症狀者，進入會場請配戴口罩)，逾時恕不受理。
- (二) 報到須填列及繳交表單：
1. 作者動態及作品處理調查表(如附件十三，頁 32)
 2. 作品退件填妥國內託運單 (請先繳清運費)
 3. 參展作品規格審查結果通知單(如附件十四，頁 33)
- (三) 參展作品布置完成後須經作品規格審查通過始完成報到手續，請各位參展作者至會場布置作品說明海報，預留評審助理辦理規格審查之時間。
- (四) 有須展示之物品、器材(含原始實驗紀錄或研究日誌)請務必於 7 月 13 日(星期一)報到布置時段，同時攜帶入會場置放架設完成，至遲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置放架設完成，7 月 14 日(星期二)至 7 月 15 日(星期三)評審期間不得再攜帶入會場 (3C 電子產品、手提電腦、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等經評審助理審查後貼上規格審查標籤之物品，得隨身攜帶出入場)，並請於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公開展覽結束後搬離會場。
- (五) 依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規定，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放置在桌面上，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不得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八、安全審查：

- (一) 請參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規定

辦理(詳見實施要點附件九)。有關中小學科展作品安全審查及自我檢核參考原則說明，如附件十五(頁 34)。(如參展作品內容涉及第陸點規定時，請填具相關表件)

- (二) 報名收件結束後將進行參展作品第 1 次安全審查，審查重點為作品內容是否符合中小學科展參展安全規則第肆點、第陸點相關規定。未通過安全審查作品編號於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大會網站，本館將採電子郵件方式，各別通知未通過第 1 次安全審查作品之第 1 指導教師，請依接獲通知說明於規定時間完成補件，以便進行安全審查複查作業，未通過複查者撤銷本屆參展資格。
- (三) 115 年 7 月 13 日中午 1 時 30 分起，進行參展作品第 2 次安全審查，審查重點為現場展示物件是否符合中小學科展參展安全規則第伍點、第柒點相關規定，未通過安全審查作品編號於當日 16 時公告於大會網站，僅限未通過安全審查作品之作者憑作者證(務必配帶作者證供查驗)於 16 時至 17 時 30 分進入會場進行改正，改正完畢通知該科評審助理辦理安全審查複查工作。經複查後，當日 18 時於大會網站公告未通過安全審查複查之作品編號，最遲應於當日 23 時前補正完畢(補件資料 mail 至 tisf_project@mail.ntsec.gov.tw)，否則不予評審。

九、評審：

(一) 第 1 次及第 2 次評審：

1. 所有參展作者依分梯評審時間順序入、出展覽場，作品編號及作者進場梯次時間由科教館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屆專網及大會手冊。
2. 第 1 次評審分梯進場，每件作品約 15 分鐘，作者口頭報告 5-7 分鐘、評審委員詢答 8-10 分鐘為原則，作者對於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3. 第 2 次評審為評審委員針對參展作品再進一步之口頭審查。

(二) 注意事項：

1. 評審期間參展作者進入評審會場均須佩戴作者證。
2. 評審期間參展作者應著便服進入評審會場(所著衣物及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均應避免出現縣市名、學校名稱、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如違規定，則不得進入評審會場。
3. 評審期間進入展覽會場後請將一切電子通訊器材(手機、相機等)關閉，並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用以操作展示作品，以免影響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4. 作者須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攜往會場(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以供評審委員審閱。
(請勿列入作品說明書附件或隨同作品說明書寄送科教館，科教館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5. 請指導教師查明作品之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其對作品貢獻之高低排列優先次序，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向評審委員解說作品內容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若因事故無法出席者，須填寫請假切結書(如附件十六，頁41)並詳附請假證明，經評審委員會判定為無正當理由之請假，視同無故不到，予以除名。
6. 大會期間進入競賽場地，保持禮貌與安靜並共同維護大會場所整潔。7月14日至7月15日評審期間，非參賽選手不得進入競賽場地。

十、開幕典禮：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晚上假國立中央大學大禮堂辦理，敬請各縣(市)務必請參展師生團隊代表參與並體現各縣(市)團隊榮譽精神，同時表揚優良指導教師，詳細典禮流程由大會另行公布於本屆網站。

十一、科學教育博覽會：

活動自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起至 7 月 19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止，於國立中央大學籃球館及羽球館辦理。

十二、公開展覽：

- (一) 全部作品於評審結束後，自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3 時 30 起至 7 月 19 日(星期日)12 時止，在國立中央大學競賽場地公開展覽。
- (二) 7 月 15 日(星期三)及 7 月 16 日(星期四) 13 時 30 分至 16 時，請參展作者務必回到自己的作品前，參與公開展覽親自解說。
- (三) 為鼓勵作者全程參與公開展覽親自解說，全程參與者可獲得將獲得大會準備之作者專屬紀念品 1 份。

十三、「科展之夜」晚會活動：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8 時 30 分於國立中央大學大禮堂舉行，精心安排餐點、抽獎及表演節目，歡迎各縣(市)參展師生踴躍參與，彼此互相交流。

十四、科學之旅：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辦理科學之旅，實施計畫及報名方式由大會另行公布於本屆網站。

十五、與大師有約講座：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國立中央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舉辦，邀請孫維新教授擔綱主講人進行主題演講，提供參展師生親炙科學大師風采及其研究經歷，鼓勵科展學生於科學研究路上勇於探索、積極不懈，歡迎參展師生把握機會踴躍參加。

十六、科展指導教師交流會：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假國立中央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辦理 1 場次，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報名資訊請至本屆網站查閱。

十七、頒獎典禮：

- (一)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於國立中央大學大禮堂舉辦，參展師生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抵達典禮會場，依工作人員指示依序就坐，但因典禮會場座位有限，將以參展作者優先入座，其餘師長及陪同觀禮者，請至鄰近同步直播區一同觀禮。
- (二) 出席頒獎典禮請穿著整齊服裝(正式服裝或校服)並佩戴證件(指導教師證、作者證)進入典禮會場，並全程參與典禮，除非必要，請勿中途離席。
- (三) 獲獎人員請於典禮結束後，憑識別證及作品編號領取獎狀；獎金則由科教館於會後函知得獎學校製據送科教館統一撥付。

十八、總統接見暨中研院參訪(各組科第一名作品師生)活動說明會：

各組各科第一名師生務必請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頒獎典禮後，依工作人員引導至說明會場地(羅家倫講堂)，參與各項須知之說明，缺席者視同放棄。

十九、作品退件：(三擇一)

- (一) 參展作者如欲將作品說明海報或連同作品說明板自行取回者，請於 7 月 19 日(星期日) 12 時至 16 時派員憑證至國立中央大學排球館取回。(逾時未取回視同由大會自行處理)
- (二) 由大會代為運回者(海報及展板)，請於作品託運櫃台繳交運費及國內託運單(大會備索)，寫明詳細地址及收件人，以便大會辦理發還工作。
【備註】：7 月 13 日報到當日請付清運費，現場取回收據，並請參賽單位準備收據抬頭或統編等核銷所須資料辦理。
- (三) 由大會自行處理。

二十、獎金領據：(各組各科前 3 名及佳作)

- (一) 中華民國第 6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各科得獎作品獎金額度如下：

獎項	獎金
大會獎第一名	新臺幣肆萬元整
大會獎第二名	新臺幣貳萬元整
大會獎第三名	新臺幣壹萬元整
大會獎佳作	新臺幣伍仟元整

(二)請得獎作品所屬學校於會後，收到科教館正式公函通知領獎金額後一週內，請製據寄送科教館辦理撥款，科教館地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組（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並提供學校統一編號、帳戶資料包括戶名、金融機構名稱（包含分行名稱）及完整帳號，以利彙整辦理撥款手續。各校所領獎金限用於獎勵獲獎作品之學生及指導教師，請勿移作他用（如為團隊作品，請參展師生於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展前先自行訂定獎金比例分配，並留校備查）。並請依所得稅法辦理得獎師生所得稅扣繳相關事宜。

二十一、個別獎設置：

本(66)屆個別獎計有：財團法人 TDK 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大成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台灣昆蟲學會、中華民國數學會、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奇鎡教育基金會及馥昱國際有限公司分別贊助設置『TDK 獎』、『崇友創新研究獎』、『台灣康寧創新獎』、『大成獎』、『聯發科技創造無限可能獎』及『台灣昆蟲學會昆蟲研究獎』、『中華民國數學會中小學數學研究獎』、『D-Link 友訊智慧生活創意獎』、『奇鎡科學獎』及『馥昱永續化學研究創新獎』等。科教館持續邀請相關單位共襄盛舉，期能透過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力培育國家人才，鼓舞青年學子在科學研究道路上繼續向前邁進。

二十二、補助「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參展師生」或「偏遠地區學校有

「經濟困難之參展作者」差旅費補助原則：

(一) 補助要件及對象

1. 凡屬教育部核定「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經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評定入選，並實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之作者（報名表清冊所列全體作者）由科教館補助差旅費用；另指導教師每校補助1人（若指導教師無法帶領學生參展，科教館補助指派領隊教師差旅費，但以每校1人為限），核實支付。（住宿費及交通費務必檢附收據）
2. 凡屬教育部核定「偏遠地區學校」，經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評定入選，並實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之作者，有實際經濟困難者，由財團法人奇鉉教育基金會贊助經費，補助作者交通費及住宿費用（務必檢附收據），並由本館代為核實支付。

(二) 申請程序

1. 請先逕向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申請差旅費補助，倘地方政府經費困難，補助仍有不足者，再向科教館提出申請。
2. 請於115年9月4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由學校以正式公文檢附領據及出差旅費報告表(如附件十七，頁42)向科教館提出申請，並副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申請時請提供學校帳戶資料，以利科教館辦理撥款手續)

(三) 差旅費支給標準：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學生依據薦任級以下人員規定標準支付。
3. 指導教師則依據規定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給付。
4. 財團法人奇鉉教育基金會補助偏遠地區有經濟困難作者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以科展日程(115年7月13日至115年7月17日前後一日之交通票根及住宿費收據(或發票)為補助範圍；本項贊助經費有限，將依來文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核撥至經費用罄為止。

4. 科教館補助特殊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參展師生交通費以科展日程(115年7月13日至115年7月17日)前後一週內之機(船)票票根為補助範圍。
4. 科教館補助特殊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參展師生住宿費及雜費以115年7月12日(星期日)至7月17日(星期五)為補助日程。

二十三、桃園市周邊住宿、交通資訊及其他有關展覽會相關資訊均適時公布於中華民國第6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專屬網站，相關資訊隨時更新，請密切注意網站公布消息。

二十四、因應暑假為颱風季節，為確保科展競賽活動順利完成，並提供各縣市領隊及參賽師生瞭解大會因應停班停課進行之應變計畫，將依據桃園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日期，啟動「第66屆中小學科展競賽日程遇停班停課調整方案」(附件十八，頁43)，屆時依本屆專屬網站公告為準。

二十五、附註：本補充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函通知，或依大會專屬網站最新公告資訊為準。

附件一

中華民國第 6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參展作品件數分配表

114.12.23 科實字第 11402006310 號函修正

地區別	在籍學生 人 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基本分 配件數	高級中等 學校組外 加件數	擴大參 與外加 件數	承辦全 國科展 增件數	上屆第 一名應 增件數	總分配 件數
高級中等學校	594,589	100%	120 (40%)	36	23	0	12	192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69,025	11.61%	18		2		1	21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80,200	13.49%	21		2		2	25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	60,706	10.21%	16		2		2	20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	77,515	13.04%	20		2		1	23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43,851	7.38%	12		1		2	15
金門縣高級中等學校	1,796	0.30%	1		3			4
連江縣高級中等學校	257	0.04%	0		4			4
其他縣市高級中等學校	261,239	43.94%	69		7		4	80
國中小學校	1,771,562	100%	181 (60%)		55	6	16	258
新北市國中小學校	292,614	16.52%	30		3		5	38
臺北市國中小學校	187,795	10.60%	19		2		4	25
桃園市國中小學校	197,685	11.16%	20		2	6		28
臺中市國中小學校	242,829	13.71%	25		3		1	29
臺南市國中小學校	138,297	7.81%	14		1		2	17
高雄市國中小學校	192,344	10.86%	20		2		2	24
宜蘭縣國中小學校	33,420	1.89%	3		3			6
新竹縣國中小學校	56,964	3.22%	6		1			7
苗栗縣國中小學校	41,407	2.34%	4		2		1	7
彰化縣國中小學校	89,141	5.03%	9		1			10
南投縣國中小學校	33,255	1.88%	3		3			6
雲林縣國中小學校	45,202	2.55%	5		1			6
嘉義縣國中小學校	25,394	1.43%	3		3			6
屏東縣國中小學校	51,396	2.90%	5		1			6
臺東縣國中小學校	14,624	0.83%	2		4			6
花蓮縣國中小學校	22,691	1.28%	2		4			6
澎湖縣國中小學校	5,200	0.29%	1		3			4
基隆市國中小學校	23,359	1.32%	2		4			6
新竹市國中小學校	48,786	2.75%	5		1			6
嘉義市國中小學校	22,610	1.28%	2		4		1	7
金門縣國中小學校	5,805	0.33%	1		3			4
連江縣國中小學校	744	0.04%			4			4
總計	2,366,151	100%	301 (100%)	36	78	6	28	450

說明：

在籍學生人數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14學年度學校基本統計資訊，公布之統計資料。

- 1.全國科展作品件數分配以三百件為原則；其中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百分之四十，並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國中小佔作品件數百分之六十，並以二十二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 2.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百分之零點五之縣市，提高為四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百分之零點五縣市，少於六件者提高為六件；其他超過六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百分之十件數。
- 3.承辦全國科展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至多六件，並自行決定分配至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以資鼓勵。
- 4.上(65)屆獲第一名以外加方式增加件數：共計28件。
 - (1) 國中、小學校：新北市 5 件、臺北市 4 件、臺中市 1 件、臺南市 2 件、高雄市 2 件、苗栗縣 1 件、嘉義市 1 件，小計 16 件
 - (2) 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 1 件、臺北市 2 件、桃園市 2 件、臺中市 1 件、高雄市 2 件、竹苗區 1 件、雲嘉區 1 件、臺南區 2 件，小計 12 件。
- 5.依114年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在總件數不超過四百五十件原則下，第66屆外加三十六件高級中等學校組作品件數，並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

附件二：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本表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列）

縣市
區 所屬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展出作品件數統計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區分		學校展		地方展		備註
舉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學校數		所屬學校數：		參展學校數： 入選學校數：		
組別	科別	學校展覽 件數	入選優良 作品件數	參加地方 展覽件數	入選參加 全國展件數	
合計						

填表說明：科組別填寫請依下述順序填寫

- 一、國小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 (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順序填寫。
- 二、國中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 (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順序填寫。
-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請依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 (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 (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 (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行為與社會科學科順序填寫。

附件四之一（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請勿裝訂）

中華民國第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作品名稱							科別											
							組別											
作品研究起訖時間	年	月	起	※本作品是否曾經參加過其他科學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繳交附件四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止	※本作品是否為延續性研究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繳交附件四之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工作項目及具體貢獻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						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1.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全銜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及比重							%						%					
諮詢人員姓名(無則免填)																		
身分別																		
服務單位全銜																		
諮詢內容																		
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意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指導教師				作者簽名										

- 備註：1. 作者最多限填三名(國小組最多六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1.為主要作者 2.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2. 指導教師最多限填二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
3. 參展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準，本送展表供科教館對照查閱。所薦送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
4. 請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五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欄位如果填寫不下，請以附件方式呈現，無則免填。
5.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臺灣網路科教館 <https://www.ntsec.edu.tw/> (科展學習區)
 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之主題有曾報名國內外其他科學性競賽、博覽會、展覽會等，請詳實填寫下列表格。
- 二、作者組成不異動，請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附件四之三)。
- 三、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須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請填寫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作者、指導教師等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範例) 第 43 屆	全國中小學科展	水火箭探究	陳 OO、林 OO	張 OO
(範例) 2004 年	臺灣國際科展	水火箭運動軌跡探究	陳 OO	張 OO、王 OO

備註：1.校內競賽不須填寫。
2.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須填寫。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作者組成不異動)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須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為了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並請於閱讀完畢後，簽名表示同意所載內容。

- 1.本人所檢附的報名資料：中文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身分別、就讀學校名稱、年級、任職學校名稱及職稱，僅供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辦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使用、公開及寄送相關評審結果資料、進行後續篩選、追蹤、輔導，並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作者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或研究使用，並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供學術研究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科教館無論從個人或地方科展主辦單位團體報名所蒐集的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2.科教館及全國科展得於存續期間於上述蒐集及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資，本人享有個資法及其他法律之使用權利。
- 3.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科教館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科教館有權取消本人的當屆參展資格及成績。
- 4.本人瞭解必須填寫完整且正確之報名資料，如有疑漏，即無法完成報名。

聲明欄

本人確已詳閱本同意書所列之個資使用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事項，謹此聲明。

作者或指導教師 簽名： (請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請本人簽名)

(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註：每一位作者或指導教師各立書一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作者)

一、授權內容：

- (一)立授權書人參與「中華民國第 6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本作品：「編號：_____」
作品名稱：_____」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比對、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 (二)得公開運用於「中華民國第 6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及影音紀錄。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立書人(作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每一件作品請派第一作者代表立書人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指導教師)

一、授權內容：

- (一)立授權書人參與「中華民國第 6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本作品：「編號：_____」
作品名稱：_____」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比對、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 (二)得公開運用於「中華民國第 6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及影音紀錄。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立書人(指導老師)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每一件作品請由一位指導教師代表立書人

中華民國第 6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_____、_____、_____（最多 3 個）

編 號：

製作說明：

- 1.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 2.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編列。
- 3.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附件八 說明書內文範例

作品名稱

摘要(三百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資料

※書寫說明：

1.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2. 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三十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3.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4. 原始紀錄本(須成冊裝訂)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5. 作品說明書自**封面**起請勿出現作者、校長、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姓名及就讀/任職單位等資訊，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或足以識別作者就讀學校特徵之畫面，以便密封作業。
6. 本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PDF 檔及 WORD 或 ODT 檔，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分區主辦單位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線上報名網上傳提交並同時郵寄書面作品說明書一式 2 份。如逾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法事先送交評審委員審查，以致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或單位負責。
7. 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文中照片、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
8.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最新 APA 格式。

附件九 參展作品電腦檔案製作範例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行距：1.5 倍行高
- 四、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五、內文字級：12 級
-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壹、XXXXXXXX

一、XXXXXXXX

(一)XXXXXXXX

1. XXXXXXX

(1) XXXXXXX

貳、OOOOOOOO

一、OOOOOOOO

(一)XXXXXXXX

1. OOOOOOO

(1) OOOOOOOO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	BBBBBBB
CCCCCCC	DDDDDDD

二、表格

AAAAAA	BBBBBBB
CCCCCCC	DDDDDDD

肆、電子檔：

-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 1 個檔案中。
- 二、以 WORD 文件檔 (* DOC 或 * DOCX) 及 PDF 圖檔為限。
- 三、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
- 四、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
- 五、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

附件十 數學科作品說明書撰寫範例

由於科展作品須要尊重別人的智慧財產權，因此在引用別人成果時，必須有適當的引述方式。此外，即使是引用自己作品先前的成果，仍須要加上適當的引述方式。

例子一：

例如定義一是引自他人論文，宜寫成：

定義一 (Sands[6])

文後則補上參考文獻。

例子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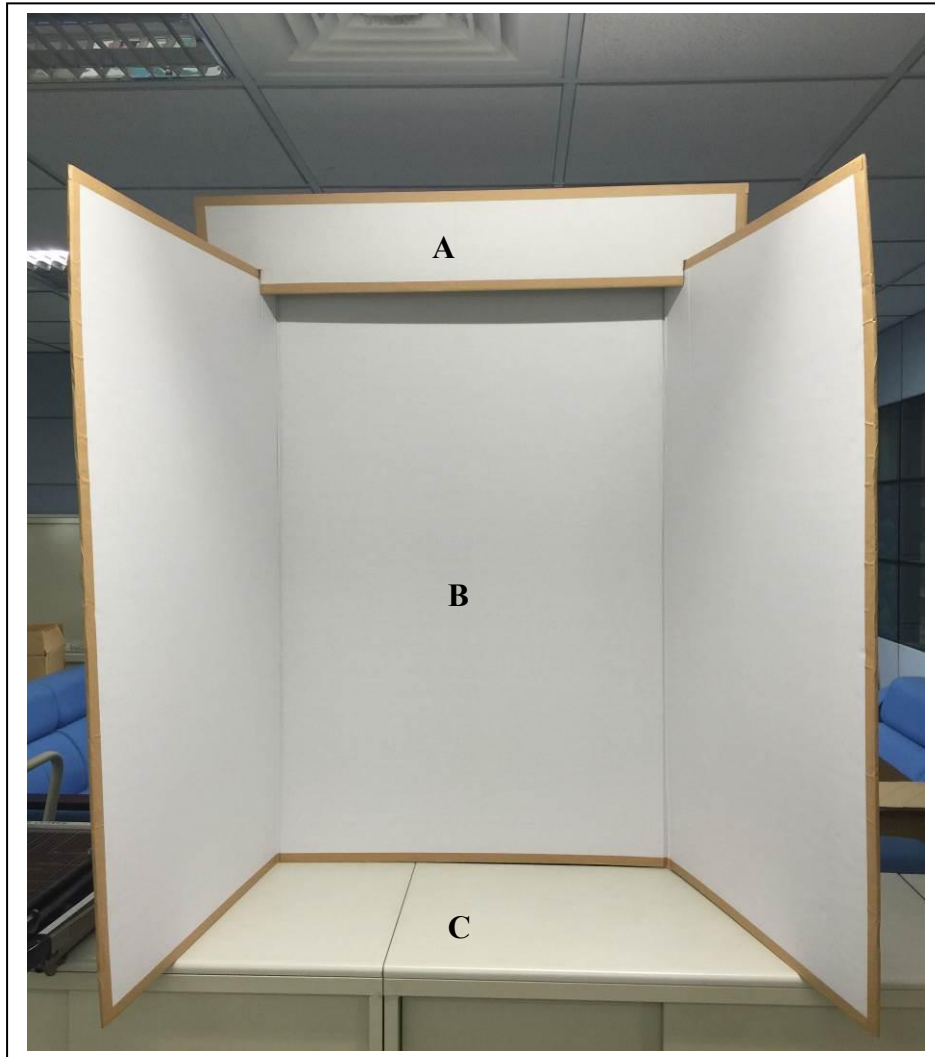
如果張三在參加其他科展時，其定理二是引用他在全國科展成果中的引理 3，宜寫成：

定理二 (張三[7]，引理 3)

文後則補上參考文獻。

數學科說明書參考範例，請參閱科教館網站 (www.ntsec.gov.tw) 科教活動/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本篇論文已獲中央研究院數學傳播期刊授權分享)

附件十一 作品說明板規格



說明：

- 一、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提供(作者自行組合)。
- 二、作品說明板為由圖 A (標題板)、B (海報張貼板)、C (陳列位置) 二塊瓦楞紙板組合而成，組合後成近似「冂」型放置於桌面上。標題板海報版面尺寸：寬 75cm×高 20cm、左右兩邊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65cm×高 120cm、中間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75cm×高 120cm。
- 三、本(115)年中華民國第 6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者可於展覽會後將作品說明板攜回。
- 四、標題板上僅得張貼參展作品題目，不得張貼參展作品內容說明文字。
- 五、作品說明板海報以平面輸出，不得有浮貼頁、突出物品或裝飾物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作品說明板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
- 六、參展作者攜往評審會場之實物，以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 七、作者基本資料 (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教師及作者姓名)，請勿繕寫張貼，以維護評審公平性。

中華民國第 6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報到及布置展板時間表

日期	梯次	報到時間	布置展板時間	縣市
7/14 (一)	第一梯次	08:00-08:30	08:30-09:30	桃園市、新竹縣 新竹市、苗栗縣 連江縣、第2區
	第二梯次	09:00-09:30	09:30-10:30	新北市、彰化縣 南投縣、第3區
	第三梯次	10:00-10:30	10:30-11:30	臺中市、雲林縣 嘉義縣、嘉義市 澎湖縣、第4區
	第四梯次	11:00-11:30	11:30-12:30	臺北市、高雄市 第6區
	第五梯次	12:00-12:30	12:30-13:30	臺南市、屏東縣 基隆市、宜蘭縣 花蓮縣、臺東縣 金門縣、第1、5、7區
備註：展版布置及展示物品放置須於下午1時30分前完成。				

備註：

- 一、報到場地及布置作品場地請參考競賽場地分配表及配置圖。
- 二、進入競賽場地布置展板時須佩戴本(66)屆相關識別證，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佩戴口罩入場。
- 三、參展作品請於 1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依大會排定時段進場，完成報到手續及布置，並於規定時間離場，以利下一梯布展人員進場。
- 四、因故未能依排定時間報到者請在當日 12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逾時恕不受理，視同棄權。
- 五、有須展示之物品、器材(含原始實驗紀錄或研究日誌)務必於 7 月 13 日報到布置時段，同時攜帶入會場置放架設完成，最遲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置放架設完成，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評審期間不得再攜帶入會場(經評審助理貼上規格審查標籤之物品，得隨身攜帶出入場)，並請於 7 月 16 日下午公開展覽結束後將展示之物品、器材搬離會場。
- 六、實物展出，以可放置在桌面上，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並不得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附件十三

中華民國第 6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者動態及作品處理調查表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學校名稱	
作者姓名	組別	科別	年級別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中等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託運地址(字跡請工整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校地址(強烈建議寄回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另寄回下方地址: 					
7 月 13 日至 17 日緊急聯絡方式			緊急聯絡人姓名		行動電話 (必填)
住宿地址 (旅館須註明房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處電話:					
作品 撤展	<input type="checkbox"/> A. 由作者自行取回海報或連同作品說明板 (請於 7 月 19 日當日中午 12 時始至下午 4 時止前往國立中央大學羽球館拆卸取回)。				
	<input type="checkbox"/> B. 由大會代為寄回 (海報及展板)。 【請於 7 月 13 日 8:30-13:30 報到期間至 A 櫃臺(動態表及託運櫃臺)辦理，當日付清運費，並準備收據抬頭或統編等核銷所須資料，逾期不予受理，現場並填妥國內託運單 (大會備索)，寫明詳細寄送地址及收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C. 由大會自行處理。				

中華民國第6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參展作品規格審查結果通知單

參展作品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一、參展作品說明板不符合規格項目：

- 1. 作品說明板海報尺寸超過說明板。
- 2. 作品說明板海報有浮貼頁、突出物品或裝飾物品。
- 3. 作品說明板底下(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請移出會場。
- 4. 作品實物大小超過規定(深60cm、寬70cm、高50cm、重20kg)，請移出會場，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 5. 作品說明板海報中所有照片、圖片皆應註明來源。
- 6. 依安全規則禁止展示之項目請移出會場，並以照片或影片代替。
- 7. 作品說明板上出現與本作品有關之個資識別資訊(如：作者或指導教師或諮詢專家學者之姓名、學校名稱、任職單位名稱…等)，請移除或覆蓋。
- 8. 研究日誌或實驗紀錄本須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封面或內容有出現學校名稱、作者或指導教師姓名等資訊，請覆蓋。
- 9. 無。

二、審查意見:(對參展作品規格之意見及內容)

評審行政助理蓋章：_____

審查結果：

- 1. 請即改正(請於7月13日13:30以前改正完畢，否則本作品不予評審)
- 2. 不准參展
- 3. 准予參展

中小學科展作品安全審查重點及自我檢核參考原則說明

一、研究前對研究主題及研究對象之檢核原則：

研究主題為以下類別，請留意相關規定，報名時務必繳交相關表件；安全審查時，將以「限制研究事項」規定加強審查。

(一)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

1. 須在設置適當之防護措施環境中進行，並說明如何降低研究者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時之安全防護規劃。
2. 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X光之使用，需填寫「電壓雷射X光風險評估表」。

(二)從事有害或具危險性活動：

1. 須在設置適當之防護措施環境中進行，並說明如何降低研究者接觸有害或具危險性活動之安全防護規劃。

(三)使用有毒或危險性化學品：

1. 分為一般化學物質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研究前建議師生至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學習資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區](#)】進行查詢。
2. 不得進行有毒或危險性化學品相關研究，並須確實搜尋相關文獻，確保實驗過程之產物或副產物不會產生劇毒性。
3. 含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專業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
4. 須在設置適當之防護措施環境中進行實驗，並說明如何保護研究者接觸化學物質之安全防護規劃，及產生之化學性廢棄物正確處理方式。

(四)「微生物、原核生物(細菌)、真菌、寄生蟲、病毒、植物及動物」為研究對象：

1.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有害微生物或危險性生物之研究。
2. 如以未知或未經鑑定之微生物或菌類進行研究時，須遵循以下原則：
 - (1) 放置在密閉的實驗容器(如培養皿)內，可視為生物安全第一等級(BSL-1)之研究，研究後該容器須進行高壓滅菌或消毒。

- (2) 如有打開含有未知或未經鑑定之微生物或菌類之實驗容器，須視為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之研究，並採取 BSL-2 實驗防護措施。
3. 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填寫「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並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規定。科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守則中所規定之 P1 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等級證明。
4. 如使用第二級危險群(RG2)微生物或病原體，需先提出「RG2 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同意申請書」，經相關單位審核與同意後方可進行實驗。實驗必須在第二等級(BSL-2)以上之實驗室進行(提供實驗室等級證明)，且須有相當資格之科學家監督。
5. 須在設置適當之防護措施環境中進行實驗，並說明產生之生物性廢棄物正確處理方式

(五)「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動物實驗：

1. 須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合法取得實驗生物，且須在實驗中提供動物適當照護，且不得進行足讓動物受傷或死亡之實驗。
2. 無脊椎動物：現階段未有規範相關限制。
3. 脊椎動物：研究設計應遵循 3R (Replacement(替代)、Reduction (減量)、Refinement(精緻化))精神，研究計畫須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審查，並填寫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詳細說明生物取得來源及指導人員之專業背景是否符合安全規則。。

(六)以「人類」為研究對象：

1.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規範，並不得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
2. 依人體研究法第 4 條定義「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皆屬之。
3. 依人體研究法第 5 條第 1 項「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但研究計畫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審查，應以研究機構設立之審查會為之。但其未設審查會者，得委託其他審查會為之。」。
4. 有關人類研究作品是否須送人類研究或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審查之判別原則：

(1) 須送專業 IRB 審查之研究對象及研究項目

- A. 研究對象：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
- B. 研究項目：
 - (A) 涉及健康照護資料
 - (B) 使用醫療儀器設備進行人體研究
 - (C) 對人體做侵入性研究或是採集人體檢體
 - (D) 在醫療機構進行之研究
 - (E) 其他為特定醫療或疾病探索目的地所進行之研究

(2) 衛生福利部公告「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

- A.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 B. 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
 - C.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 D.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但排除有實驗組、對照組設計者。
 - E. 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本項最低風險，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
5. 參與研究之人類參與者，須先取得受試者知情同意書，如為「未成年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才可參與研究。
6. 實驗中以人類圖片進行蒐集、分析之實驗，須取該圖片所有人授權同意書，或引用許可證明，才可做為研究資料。

二、參展時現場展示物品規定

(一)請依參展安全規則「禁止展出事項」及「許可操作事項」辦理。

(二)第 61 屆至第 65 屆全國科展安全審查未通過初審案例：

科別	原因
物理科、物理與天文學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雷射設備應補交電壓雷射 X 光風險評估表 2. 移除尖銳物品、雷射筆、玻璃、手電筒、膠、牙籤、強力磁鐵、行動電源。 3. 展示物品評審時不可直立擺設。 4. 提供人類研究切結書及受試者同意書。 5. 請說明火焰/火源使用的安全防護事項。 6. 請說明風扇外罩安全防護事項。 7. 熱風烤箱是否會造成砂球爆裂，使得烤箱玻璃破裂的安全防護事項說明。 8. 瓦斯爐加熱會產生蒸氣高溫，瓦斯罐易燃物，請提出實驗之安全防護措施 9. 請補使用鋸子之安全防護措施。
化學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除石板、探針、金屬片、燈具、膠帶台、行動電源、碳棒、伏特計、鐵絲、鐵針、開孔器、玻璃瓶、食物(豆渣、糖果)、植物材料、錄音筆、藥品。 2. 提供生菌廢棄物之處理方式。 3. 補充燃燒爐/瓦斯噴槍/高壓釜使用之防護措施。 4. 補充使用對皮膚、眼睛等器官有刺激性之藥品 (DCPIP(二氯靛酚)、強酸鹼液體(如 $\text{Ca}(\text{OH})_2$、NaOH)之防護及操作安全措施。 5. 細菌生長需提供廢棄物的處理方式。 6. 研究中使用細菌及黴菌，請補交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7. 請提出實驗安全的說明。 8. 補充說明鐵氰化鉀的安全注意事項。是否不當操作下(如加熱或強酸鹼等)會釋放氰毒氣之風險?
生物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繳交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2. 未繳交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3. 未繳交人類研究切結書及受試者同意書 4. 實驗使用「金黃色葡萄球菌」，須在第二等級實驗室操作，須檢附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出具實驗室證明。 5. 補充乙醚操作時教師指導說明。 6. 移除玻璃管、行動電源、燒杯、竹管、鐵線、鋼管、標本、 7. 標籤有個資露出須覆蓋。 8. 海報上照片來源須註明。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請補充說明實驗過程中使用硫酸之安全防護措施。
動物與醫學學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的研究過程說明不夠清楚，須補說明 RNA/DNA 從小鼠的何種細胞取得、取細胞的步驟。才知是否符合規定。 2. 作品說明書看不出有沒有使用人體血清如果有的話須要 IRB，如果有使用到新冠病毒的話則禁止參展。(61 屆-線上賽)

科別	原因
	3. 研究中已經做 RT-PCR 須要補交基因重組證明。(61 屆-線上賽) 4. 須出具此研究之人類研究切結書(可接受所屬實驗室申請之人類研究切結書)。 5. 移除動物材料、食品、玻璃碗。 6. 請說明實驗中，有關傷害動物及犧牲動物時，學生之角色。
植物學科	1. 實驗有實際操作培養黃麴菌事實，產生具致癌性黃麴毒素，違反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肆、審查第二項第二款及陸、限制研究事項第三項。 2. 移除鋼管。 3. 補交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4. 設計人體試驗，必須要有人體試驗切結書。
農業與食品學科	1. 移除雷射筆。 2. 補交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3. 請補交人類研究切結書及受試者同意書。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1. 未繳交人類研究切結書及受試者同意書。 2. 人類研究切結書須有更詳細的說明。 3. 補充說明訪談、問卷資料蒐集、取得受訪、受試者之同意證明。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1. 移除行動電源、電源供應器、雷射筆、骨骼長度測量器、乳液、紫外燈管、食品(乖乖) 2. 展示品過大，須移除。 3. 補交人類研究切結書及受試者同意書。 4. 補充使用甲醛時的安全護措施說明。 5. 補充用火的防護措施說明。 6. 未提供使用黑光燈泡紫外光時的安全防護。 7. 補充參考文獻之出處來源。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1. 進行金黃葡萄球菌操作，須補交 BSL-2 實驗室證明。 2. 提出操作正丙醇、異丙醇、正丁醇等有毒溶劑過程是否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之說明。 3. 補交受試者同意書。 4. 移除雞蛋、行動電源、鑼、藥品。 5. 展示品之電源關閉。 6. 補充說明益生菌來源，及實驗結束後微生物廢棄處理方式。 7. 補充說明受試者光療照光時間及手背、手臂照射區域範圍，非照射區域的防護措施。 8. 請說明細菌培養安全防護與實驗後廢棄物處理。 9. 請說明高溫實驗安全防護。 10. 請補人類研究切結書及感官品評問卷內容。 備註：有委員審查作品時，提出作品內容中使用酸鹼性溶液操作的防護措施不足，應加強師生宣導，如下。

科別	原因
	<p>他們溶液的pH已經到<0和>13，這種強酸強鹼應該要戴手套操作但照片(圖25、圖26)上看起來沒戴手套，不安全...而且他們不是沒有手套，圖49就有戴。</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圖 25：用酸性溶液染布 圖 26：用鹼性溶液染布 </p>
生活與應用科學 科(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除膏狀物、砂石、貝殼、淡菜殼、雷射筆、熱熔膠槍、咖啡渣、尖銳鐵片、粉筆、燈泡、 2. 海報中有個資須覆蓋、展示物(排球)出現校名稱須覆蓋。 3. 補交人類研究切結書及受試者同意書。 4. 補充使用鹼性化學藥品及氣體收集瓶的安全措施(含氣壓值) 5. 說明使用高溫爐時的安全措施、使用打孔機是否遵守安全措施、使用 UV 時的安全措施。 6. 福壽螺活體可能有寄生蟲，操作過程是否有防護措施。 7. 補充使用鹼性化學藥品及氣體收集瓶的安全措施(含氣壓值)。
工程學科(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除行動電源、雷射筆、尖銳工具、細金屬棒、粉末物品、尖銳金屬。 2. 補交電壓電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3. 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請補充輸出電壓電流。 4. TVOC、HCHO、CO 等有毒氣體請補充防護措施。 5. 應說明集氣裝置的氣密問題。 6. 請補充說明燃燒發射實驗等安全防護措施、滅火實驗之相關防護措施、高濃度 H₂、CO、瓦斯等實驗之相關防護措施、重金屬實驗之相關防護措施。 7. 請補交人類研究切結書、受測者同意書
工程學科(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除玻璃片。 2. 使用高電壓設備，請提供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3. 使用雞糞菌，需補充使用之安全防護措施及廢棄物處理過程。 4. 使用大腸桿菌需提供菌株來源編號，加入使用安全、廢棄物處理過程。
電腦與資訊科學 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光雷射筆(超過 1mW)不得現場做，僅供展示。 2. 海報上使用的圖片須取得授權同意書，或引用許可證明。 3. 海報的「表說」不可出現指導教授資訊。 4. 補附受試者同意書。 5. 需附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6. 作品說明書中的圖片未註明網路下載來源 URL(請說明是否公開或有同意下載)。 7. 圖片來源需清楚說明，若非公開來源需提供照片中之受試者參與實驗同意書。

科別	原因
環境學科	1. 移除尖銳電線、三用電表、行動電源、尖銳的薄片。 2. 展品禁止操作。 3. 海報上死亡的生物圖片、拆解生物翅膀的照片須覆蓋。 備註：第 61 屆有作品使用氯化汞等具有毒性之化學物質，惟因濃度低，故經安全審查委員判斷不須補充操作安全說明，予以通過。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1. 請補交人類研究切結書及受試者同意書。 2. 請補交人類研究切結書及問卷內容。 3. 請補充說明"人類研究切結書"中，老師或醫療人員之指導內容、受試者同意書、問卷內容。

三、歷屆全國科展曾被撤銷參展資格之案例：

- (一)第 55 屆：使用經致癌性農藥(鋅錳乃浦)施作之小白菜進行體內共生菌篩選，雖學生書面陳述於具安全防護措施之實驗室進行，但因違反限制研究事項「不得使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之物品」，予以撤銷參展資格。
- (二)第 62 屆：進行具致癌性黃麴毒素產生風險之實驗。
- (三)第 62 屆：進行金黃葡萄球菌操作未於 BSL-2 實驗室，且無適當之防護措施。

中華民國第 6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請假切結書(1 位書寫 1 張)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組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與天文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與醫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與食品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學科(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學科(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資訊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請假作者 姓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為第_____作者</p>		
請假事由	<p>*請附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經評審委員會裁定不予准假，視同無故不到，取消參展資格)</p>		
聯絡人 姓名		與請假者之 關係	
聯絡人 手機	*供本館查核請假事由聯繫使用		
指導老師 (或領隊)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機關全銜)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 名		職 稱		職 等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月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 通 費	飛機及高鐵				
	汽車及捷運				
	火車				
	船舶				
住宿費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旅行業代收轉付)					
雜費					
單據號數					
總計					
備註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出差人 單位 主辦人 主辦會 機關首長或
 主管 事人員 計人員 授權代簽人

第 66 屆中小學科展競賽日程遇停班停課調整方案重點摘要說明表

- 一、因應暑假為颱風季節，為確保科展競賽活動順利完成，並提供各縣市領隊及參賽師生瞭解大會因應停班停課進行之應變計畫，將依據桃園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日期，啟動下列應變方案，提供各縣市領隊及參賽師生參考。
- 二、如遇颱風來襲，最新訊息請參閱第 66 屆中小學科展專屬網站公告為準。

項次	停班停課開始日	調整方案(狀況 1-18)	重點摘要	
1	7/11(六)	方案 1 (狀況 1、2、3)	競賽前兩日停班停課，影響場地布置作業，縮短場佈時間。	
			狀況 1: 日程不變	無影響原定日程
			狀況 2: 維持 2 次評審	取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
			狀況 3: 改 1 次評審	取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 調整：公開展覽(7/17 上午)、頒獎典禮(7/17 下午)
2	7/12(日)	方案 2 (狀況 4、5、6)	競賽前一日停班停課，影響場地布置作業，縮短場佈時間；影響縣市路程，增加布展時間。	
			狀況 4: 維持 2 次評審	取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
			狀況 5: 改 1 次評審	取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 調整：公開展覽(7/17 上午)、頒獎典禮(7/17 下午)
			狀況 6: 改 1 次評審	取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科展之夜、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 調整：頒獎典禮改擇期線上直播得獎名單
3	7/13(一)	方案 3 (狀況 7、8、9)	狀況 7: 維持 2 次評審	取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
			狀況 8: 改 1 次評審	取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 調整：公開展覽(7/17 上午)、頒獎典禮(7/17 下午)
			狀況 9: 改 1 次評審	取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科展之夜 調整：頒獎典禮改擇期線上直播得獎名單

項次	停班停課 開始日	調整方案 (狀況 1-18)	重點摘要	
4	7/14(二)	方案 4 (狀況 10、 11、12)	狀況 10： 維持 2 次評審	取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
			狀況 11： 改 1 次評審	取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 調整：公開展覽(7/17 上午)、頒獎典禮(7/17 下午)
			狀況 12： 改 1 次評審	取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科展之夜 調整：頒獎典禮改擇期線上直播得獎名單
5	7/15(三)	方案 5 (狀況 13、 14、15)	狀況 13： 維持 2 次評審	取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
			狀況 14： 採第 1 次評審 成績	取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科展之夜 調整：公開展覽(7/17 上午)、頒獎典禮(7/17 下午)
			狀況 15： 採第 1 次評審 成績	取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科展之夜 調整：頒獎典禮改線上公告得獎名單(7/17 上午)
6	7/16(四)	方案 6 (狀況 16、 17)	狀況 16： 維持 2 次評審	取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 備註：科展之夜及公開展覽視情況辦理或取消
			狀況 17： 維持 2 次評審	取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 調整：頒獎典禮改線上公告得獎名單(7/17 上午) 備註：科展之夜及公開展覽視情況辦理或取消
7	7/17(五)	方案 7 (狀況 18)	狀況 18： 維持 2 次評審	調整：頒獎典禮改線上公告得獎名單(7/17 上午) 備註：公開展覽、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視情況辦理或取消

第 66 屆中小學科展競賽日程遇停班停課調整方案一覽表

	7/11 (六)	7/12 (日)	7/13 (一)	7/14 (二)	7/15 (三)	7/16 (四)	7/17 (五)
競賽前	停班停課 1、2、3 天(狀況 1、2、3) (依方案 1 辦理)						
		停班停課 1、2、3 天(狀況 4、5、6) (依方案 2 辦理)					
競賽第一天			停班停課 1、2、3 天(狀況 7、8、9) (依方案 3 辦理)				
競賽第二天				停班停課 1、2、3 天(狀況 10、11、12) (依方案 4 辦理)			
競賽第三天					停班停課 1、2、3 天(狀況 13、14、15) (依方案 5 辦理)		
競賽第四天						停班停課 1、2 天 (狀況 16、17) (依方案 6 辦理)	
競賽第五天							停班停課 1 天(狀況 18) (依方案 7 辦 理)

第 66 屆中小學科展競賽日程因應競賽前二日停班停課調整方案 1

狀況	7/11(六)	7/12(日)	7/13(一)	7/14(二)	7/15(三)	7/16(四)	7/17(五)
表定日程	場地布置	場地布置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第 1 次評審	上午：第 2 次評審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解說)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解說)、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	上午：頒獎典禮
競賽前二日遇停班停課 (1、2、3 天)影響場地布置時程。							
狀況 1 (停班課 1 天)	停班停課	場地布置 (一日完成，競賽場地優先完成)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第 1 次評審	上午：第 2 次評審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解說)、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解說)、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	上午：頒獎典禮
狀況 2 (連續 2 天)	停班停課	停班停課	場地布置 (一日完成)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第 1 次評審	上午：第 2 次評審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解說)、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頒獎典禮
狀況 3 (連續 3 天)	停班停課	停班停課	停班停課	場地布置 (一日完成)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改 1 次評審 下午：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公開展覽(作者解說) 下午：頒獎典禮

第 66 屆中小學科展競賽日程因應競賽前一日停班停課調整方案 2

狀況	7/11(六)	7/12(日)	7/13(一)	7/14(二)	7/15(三)	7/16(四)	7/17(五)
表定日程	場地布置	場地布置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第 1 次評審	上午：第 2 次評審 下午：公開展覽 (作者解說)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科學之旅、大師有約 下午：公開展覽 (作者解說)、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	上午：頒獎典禮
競賽前一日遇停班停課 (1、2、3 天) 影響縣市路程，增加布展時間							
狀況 4 (停班課 1 天)	場地布置 (一日完成)	停班停課	全日：布展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第 1 次評審	上午：第 2 次評審 下午：公開展覽 (作者解說)、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頒獎典禮
狀況 5 (連續 2 天)	場地布置 (一日完成)	停班停課	停班停課	全日：布展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改 1 次評審 下午：指導教師交流工作坊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公開展覽 (作者解說) 下午：頒獎典禮
狀況 6 (連續 3 天)	場地布置 (一日完成)	停班停課	停班停課	停班停課	全日：布展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改 1 次評審 頒獎典禮改擇 期線上直播得 獎名單

第 66 屆中小學科展競賽日程因應競賽第一天停班停課調整方案 3

狀況	7/13(一)	7/14(二)	7/15(三)	7/16(四)	7/17(五)
表定日程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第 1 次評審	上午：第 2 次評審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科學之旅、大師 有約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指導教 師交流工作坊	上午：頒獎典禮
競賽第一天起停班停課(1、2、3 天)，縣市皆已抵達新竹市					
狀況 7 (停班課 1 天)	停班停課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第 1 次評審	上午：第 2 次評審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頒獎典禮
狀況 8 (連續 2 天)	停班停課	停班停課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改 1 次評審 下午：指導教師交流工 作坊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 下午：頒獎典禮
狀況 9 (連續 3 天)	停班停課	停班停課	停班停課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改 1 次評審 頒獎典禮改擇期線上 直播得獎名單

第 66 屆中小學科展競賽日程因應競賽第二天停班停課調整方案 4

狀況	7/13(一)	7/14(二)	7/15(三)	7/16(四)	7/17(五)
原定日程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第 1 次評審	上午：第 2 次評審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科學之旅、大師 有約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指導教 師交流工作坊	上午：頒獎典禮
競賽第二天起停班停課(1、2、3 天)					
狀況 10 (停班課 1 天)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維持 或取消)	停班停課	全日：第 1 次評審	上午：第 2 次評審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指導教 師交流工作坊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頒獎典禮
狀況 11 (連續 2 天)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維持 或取消)	停班停課	停班停課	全日：改 1 次評審 下午：指導教師交流工 作坊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 下午：頒獎典禮
狀況 12 (連續 3 天)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維持 或取消)	停班停課	停班停課	停班停課	全日：改 1 次評審 頒獎典禮改擇期線上 直播得獎名單

第 66 屆中小學科展競賽日程因應競賽第三天停班停課調整方案 5

狀況	7/13(一)	7/14(二)	7/15(三)	7/16(四)	7/17(五)
原定日程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第 1 次評審	上午：第 2 次評審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科學之旅、大師 有約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指導教 師交流工作坊	上午：頒獎典禮
競賽第三天起停班停課(1、2、3 天)					
狀況 13 (停班課 1 天)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第 1 次評審	停班停課	上午：第 2 次評審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指導教 師交流工作坊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頒獎典禮
狀況 14 (連續 2 天)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第 1 次評審	停班停課	停班停課	上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 下午：頒獎典禮
狀況 15 (連續 3 天)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第 1 次評審	停班停課	停班停課	停班停課 上午：頒獎典禮改線 上公告得獎名 單

第 66 屆中小學科展競賽日程因應競賽第四天停班停課調整方案 6

狀況	7/13(一)	7/14(二)	7/15(三)	7/16(四)	7/17(五)
原定日程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第 1 次評審	上午：第 2 次評審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科學之旅、大師 有約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指導教 師交流工作坊	上午：頒獎典禮
競賽第四天起停班停課(1、2 天)					
狀況 16 (停班課 1 天)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第 1 次評審	上午：第 2 次評審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 晚上：科展之夜(維持 或取消)	停班停課	上午：頒獎典禮
狀況 17 (連續 2 天)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第 1 次評審	上午：第 2 次評審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 晚上：科展之夜(維持 或取消)	停班停課	停班停課 上午：頒獎典禮改線 上公告得獎名 單

第 66 屆中小學科展競賽日程因應競賽第五天停班停課調整方案 7

狀況	7/13(一)	7/14(二)	7/15(三)	7/16(四)	7/17(五)
原定日程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第 1 次評審	上午：第 2 次評審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科學之旅、大師 有約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指導教 師交流工作坊	上午：頒獎典禮
競賽第五天停班停課					
狀況 18 (停班課 1 天)	上午：布展 下午：作品安審 晚上：開幕典禮	全日：第 1 次評審	上午：第 2 次評審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 晚上：科展之夜	上午：科學之旅、大師 有約 下午：公開展覽(作者 解說)、指導教 師交流工作坊 (維持或取消)	停班停課 上午：頒獎典禮改線 上公告得獎名 單